

**Amendments to Guideline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Chinese version) pursuant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12**

Para	Amendments required	Amendments
1.11	To replace with the revised definition.	<p>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界定了「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詞的涵義，該詞指：</p> <p>(a) 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或籌集財產-</p> <p>(i) 懷有將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p> <p>(ii) 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p> <p>(b) 明知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是否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作出以下行為：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向該人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該財產或服務；或</p> <p>(c) 明知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是否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作出以下行為：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為該人的利益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p>
1.12c	To replace the term “funds” by “property”	此外，成立虛假的(再)保險人或再保險中介人、掛名的保險人和專屬自保保險人，或不當使用一般的再保險交易，都是利用再保險去洗錢和為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方法。例子包括：

刪除: 資金

刪除: 等資金

刪除: 資金

刪除: 等資金

刪除: 。

**Appendix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故意經保險人把犯罪得益或恐怖活動財產存放於再保險人，以掩飾資金的來源；</li> <li>成立虛假的再保險人，以清洗犯罪得益或協助進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等活動；</li> <li>成立虛假的保險人，藉此把犯罪得益或恐怖活動財產存放於合法的再保險人。</li> </ul>	<p>刪除：資金</p> <p>刪除：資金</p>
1.23	To replace the term “funds” by “property”	除其他事項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訂明，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或籌集財產及向他們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 服務，均屬違法。若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及罰款。《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容許將恐怖分子財產凍結，然後充公有關財產。	<p>刪除：資金</p> <p>刪除：資金</p>
6.7	To replace the term “funds” by “property”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般指進行牽涉財產的交易，而有關財產由恐怖分子擁有或曾經或意圖用於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打擊洗錢制度先前並無明確涵蓋這點，該制度著重處理犯罪得益，即財產來源才是重點關注所在。在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重心在於財產的終點或用途，而有關財產可以是從合法來源取得的。	<p>刪除：資金</p> <p>刪除：資金</p> <p>刪除：資金</p> <p>刪除：資金</p> <p>刪除：資金</p>
6.13	To replace the term “funds” by “property”  Amendment is required to ensure consistency with the revised s.8 of UNATMO.	除根據保安局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服務，亦不得為該人的利益而提供該等財產或服務。任何人亦不得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利益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如違反此項規定，最高可被判 14 年監禁及未指定金額的罰款。	<p>刪除：資金</p> <p>刪除：資金</p>
6.14	To replace the term “funds” by “property”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8 條對凍結本身並無影響。(i) 除根據保安局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該條文禁止	

	<p>Amendment is required to ensure consistency with the revised s.8 of UNATMO.</p>	<p>任何人在知道某人是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u>以任何方法向該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服務</u>，以及禁止為該人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該等財產或金融服務；及 (ii) <u>該條文禁止任何人在知道某人是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以任何方法為該人的利益直接或間接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u></p>
<p>6.15</p>	<p>To replace the term “funds” by “property”</p>	<p>保安局局長可就禁令批予特許，准許將已凍結的<u>財產</u>及經濟資源解凍，並容許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向指定人士支付款項，或為該人的利益而支付款項。尋求有關特許的金融機構須向保安局提出書面申請。</p>
<p>7.14</p>	<p>To replace the term “funds” by “property”</p>	<p>下文列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產生可疑交易的例子（非詳盡無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無明顯合法目的及／或看來沒有商業理據的交易或指令；</li> <li>(b) 明顯過於繁複或不構成最合理、方便或安全的營業方式的交易、指令或活動；</li> <li>(c) 如客戶要求的交易，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超出一般要求的正常服務範圍，或超出有關該特定客戶的金融服務業務的經驗；</li> <li>(d) 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交易規模或模式與先前已建立的任何模式不相符；</li> <li>(e) 如客戶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而沒有合理解釋，或拒絕配合盡職審查及／或持續監察程序；</li> <li>(f) 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只為某單一交易或在某段極短的期間利用該段關係；</li> <li>(g) 廣泛使用信託或離岸結構產品，而在當時情況下該客戶使用該等服務並不</li> </ul>

刪除: 資金

刪除: 資金

刪除: 。

刪除: 資金

		<p>切合其本身需要；</p> <p>(h) 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在高風險司法管轄區<sup>43</sup>進行轉帳往來，與該客戶已宣布的業務交易或權益並不相符；及</p> <p>(i) 與第三者或透過第三者戶口進行不必要的資金或其他財產的調度往來。</p> <p>有關甚麼可能構成可疑交易的其他例子載於附件 I 及附件 II。這些例子並非詳盡無遺，僅旨在提供一些有關洗錢的最基本途徑的例子。但是，識別上文或附件 I 及附件 II 所列示的任何一類交易之後，金融機構應及時作進一步調查，這至少可促使其對有關資金來源作出初步查詢。</p> <p>金融機構也應注意到，個別交易當中的環節可能顯示財產涉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特別組織已就金融機構如何偵察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發出導引<sup>44</sup>。金融機構要熟悉該導引中所載的特點，按標題歸類為：(i) 戶口；(ii) 存款及提款；(iii) 電傳轉帳；(iv) 客戶或其身分的特色；以及 (v) 與值得關注的地點掛鈎之交易。</p>
8.1	To add the term “property” in line with the revised UNATMO and also the term using in this paragraph	<p>備存紀錄是審計線索中重要的一環，可藉以偵察、調查及沒收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財產或資金。備存紀錄有助調查當局確定疑犯的財政狀況、追查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財產或資金，以及協助法院審查所有相關的過往交易，以評估有關財產或資金是否刑事或恐怖分子罪行的收益，或是否與該等罪行有關連。</p>

刪除：資金

<sup>43</sup> 有關斷定何謂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導引載於第 4.15 段。

<sup>44</sup> 可在特別組織網站查閱，網址為 [www.fatf-gafi.org/dataoecd/39/21/34033955.pdf](http://www.fatf-gafi.org/dataoecd/39/21/34033955.pdf)